1+3+n工作体系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

□王军

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同年12月22日，辽宁省沈阳市首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在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揭牌成立。经过一年多的探索与实践，侦监协作办公室创新构建1+3+n工作架构体系，与公安机关建立“专职派驻”协作机制，通过实施监督规范侦查活动，提升案件质量。

完善“一套规范”，在制度支撑上做文章

一是备忘录+工作制度，内外兼修深化检警多维度监督配合。《意见》下发后，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依托上级院的指导，与属地公安机关多次会商，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备忘录》，对外就侦监协作办公室的人员派驻、职责任务、信息共享等方面达成共识。为进一步变各自为战为一体推进，该院专门制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制度》，对内统一运行模式、指导工作开展，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侦监协作办公室高效运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是月通报+责任清单，一体联动构建刑事检察业务模块化集成制度体系。和平区检察院与该区公安机关建立每月定期通报制度，将全院相关检察监督法律文书及时同步移送公安机关，并监督公安机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和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今年第一季度，该院已同步移送纠正违法通知书19份，以及5件监督立案、2件监督撤案的法律文书，充分落实监督“月分析、季总结、年报告”机制，依托“成效清单”和“负面清单”，构建刑事检察业务模块化集成制度体系。

共建“三类课程”，在理念引领上下功夫

一是强化新法共学。以和平区委政法委开展的“素能提升 同堂培训”为依托，深挖检警双方教学资源，针对证据规格、类案规律、新罪名及新出台的法律、司法解释等，定期举办检警同堂培训，邀请法学专家、业务骨干讲授法学理论、司法实践知识，共同提升办案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是强化实务互学。选取辖区内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组织检警双方共同观摩庭审，并开展交流评议。

三是强化案例共育。对于办案效果好、有较大影响力或者新型案件的办理经验进行及时总结，联合打造出一批具有标杆性、引领性的典型案例，并通过参加本系统典型案例评选扩大影响力，推动案件办理与典型案例打造互促共进。

围绕“n项措施”，在能动履职上求极致

一是简案快办，繁简分流实现“分道提速”。和平区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将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嵌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中，统一将分流关口前置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之前，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二是繁案精办，实质化提前介入“把脉会诊”。侦监协作办公室明确对危害国家安全、涉黑涉恶以及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坚持“一跟到底、专人专办”的工作思路，在公安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3日内，由侦监协作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检察官提前介入，并单独成立侦监协作办公室轮案组，遵循“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的“六步工作法”，协调相应的检察官实质性介入，将“把脉会诊”前移。

三是数据共享，监督协作舒展“信息翅膀”。侦监协作办公室探索类案检索功能，从频发系列案件、代表性案件入手，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深挖发案根源，实现精准监督，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观念，从“案卷”走向“案外”，推动普遍性问题的“和平整改模式”落地，达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2022年6月起，侦监协作办公室发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系列诈骗案件数量持续增加。通过统计分析，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被涉案犯罪嫌疑人以大量恶意刷单的方式套取活动补贴，致使公司合法权益遭受严重侵害。侦监协作办公室检察官携手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实地走访网络平台进行深入调研，有针对性地从增加审核程序、增设诚信小组、加强员工培训三个方面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追回损失400余万元。

四是检警协作，同向发力实现“同频共振”。对侦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共同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达到统一执法理念、规范办案行为的目的。对轻微刑事案件加强捕前、诉前咨询、指导。以“一案一介入、每案必审查”模式精准截留无逮捕必要案件。侦监协作办公室成立至今，和平区检察院共预审查拟报捕案件50件55人，有效拦截过滤无需报捕案件18件20人，诉前羁押率与侦监协作办公室成立前相比下降近两成。

（作者系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讲堂

加强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工作

□付颖

暂予监外执行作为刑罚执行变更制度的重要部分，检察机关对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进行检察监督，是实现刑罚功能发挥、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必然之举。暂予监外执行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多种原因，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笔者从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以期做到对症下药，进而实现检察监督权的应有效果。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依赖病情鉴定，缺少对社会危险性的分析判断。实践中，在法院决定是否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中，相较于对怀孕、哺乳期情况的认定，对严重疾病的审查认定存在依赖医院的病情诊断、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的情况，没有综合考虑被暂予监外执行人的原判罪名、犯罪性质、病情严重程度，是否有再犯罪的风险和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仅根据罪犯的病情是否达到了保外就医的严重程度就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二是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刑罚执行的日常监督管理不规范，保外就医病情复查流于形式。在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人员中，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人数较少，部分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将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纳入社区矫正一般管理，部分因病人员恃“病”无恐，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仍不参加教育学习。由于基层司法所缺乏有效的调查核实手段，再加上部分因病人员怠于报告和提交自己身体情况和病情复查报告，导致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病情报告审查、病情复查流于形式。

三是部门之间沟通衔接不畅，存在交付执行不规范情形。社区矫正法第21条、《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19条的规定，都重在强调对于暂予监外执行对象交付社区矫正的当场性。但在实践中，法院直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时，多数情况下是在庭后通知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自行前往司法所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将相关文书一并寄送给司法所和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收到法院文书后，未及时办理监外执行对象的移送和交接手续，导致罪犯迟迟未交付执行的情况并不鲜见。

四是部分保外就医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难。这一问题主要体现在适用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再次犯罪时的收监环节。对于部分身患顽疾的保外就医对象，看守所、监狱以无服刑能力为由拒绝接收。一些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知道自己的情况不宜收监执行，即使再犯罪也不会被收监，因而有恃无恐，继续违法犯罪，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

五是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及衔接机制仍需完善。因为执行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完全建立，导致信息沟通不畅、衔接不够、执行环节监督不及时等问题时有发生。检察院与社区矫正机构未全面实现信息联网，刑事执行监督长效机制有待健全，自身监督行为的制度措施仍需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有效开展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第一，建立互通机制，畅通公检法司各部门的资源信息沟通渠道。首先，在交付执行前的医学诊断阶段，法院及时向检察院进行情况通报，检察机关可以派员对罪犯的病情诊断、检查、鉴别和审查活动进行同步监督，以确保医学诊断活动的真实有效性；在暂予监外执行决定阶段，法院及时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院要及时进行审查并提出反馈意见，确保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依法合规开展。其次，推进法院、监狱管理机关、社区矫正机关及检察机关一体化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确保检察机关在实现监督时可以提前介入。在暂予监外执行阶段，时刻跟进罪犯监外执行情况，防止文书未到位、罪犯未报到、收监执行情况未及时发现等监督漏洞的出现。最后，检察机关对于信息平台上关于罪犯的信息情况，可以不定时地、主动地进行调查核实，防止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信息不实现象出现。

第二，建立完善的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终止执行工作机制，确保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管规范到位。部门之间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情况，梳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商定解决方案。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管理和考察工作，建立完善的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终止执行工作机制，杜绝在法律文书送达、罪犯移转等环节发生漏管、脱管现象。

第三，执行机关要健全监督机制、落实好管理、帮教措施。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联席会议和检察建议的形式，建议基层组织或者罪犯原所在单位，认真履行协助监督职责，社区矫正机构加强与基层群众帮教组织的配合，做好暂予监外执行的后期延续工作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安置工作，使其不会因生存问题重新走上犯罪道路，促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第四，建立健全与暂予监外执行相关的其他配套工作机制。一是完善医学诊断活动的规范性，明确组织诊断活动的主体部门和负责诊断的医疗机构，确保交付执行前医学诊断工作严格依法规范进行。二是完善病情复查机制。建立完善病残鉴定制度，对因病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病情复查，社区矫正机构要对病情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组织有资质的医学鉴定机构对病情复查情况进行核查。三是细化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机制。对确因生活困难或因病需要救济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建立健全相应的救助和救济制度。四是加强沟通，规范案件材料移送范围，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未及时提供的，应当予以监督纠正。

第五，加强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审查办理机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时，在审查鉴定意见、病情诊断的基础上，对鉴定意见、病情诊断所依据的原始资料进行重点审查，判断鉴定意见和病情诊断的真伪、资料的证明力、产生资料的程序等问题，以及是否能够据此得出鉴定意见、病情诊断所阐述的结论性意见，相关鉴定部门及鉴定人的鉴定行为是否合法有效等。经审查发现疑点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可以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同时，应当加强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联合审查。在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时，应当及时委托检察技术人员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由检察技术人员协助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审查或者组织审查案件中涉及的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办案手记

用证据突破“零口供”

办案检察官在阅卷

□口述/周红梅 整理/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汪彦

2023年是我从事基层检察工作的第27年，有25年我都在刑事检察办案一线，但办案这事，从来不会因为谁的资历深就能办得顺风顺水。2022年8月办理的一起“零口供”案，就是一个让我纠结的硬骨头。

那是一起猥亵儿童的案子，侦查机关提请对犯罪嫌疑人蒋某审查逮捕。卷宗材料显示，2022年5月2日，蒋某骑着电动车上门，趁8岁的小玲（化名）家长不在，对小玲实施了猥亵。然而蒋某到案后却一直喊冤，说自己根本没有去过小玲家，一直“零口供”。

我仔细分析证据发现，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均证实有个戴着头盔、蓝色口罩、手套，身穿灰色衣服的陌生男子，骑着电动车到小玲家。另外，侦查人员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进行排查将犯罪嫌疑人蒋某抓获后，从蒋某的电动车上搜出两副手套，并在其中一副棕色手套上分别提取到了蒋某和小玲的DNA。

上述这些证据都指向了蒋某。然而，蒋某先后提出几条不在场理由，先说五一假期一直和妻子在家，后又说5月2日和妻子一起回了老家，手套是5月3日在路上捡到的。

监控视频中那个戴着头盔、口罩和手套但没有留下显著特征的男子是不是蒋某？我认为，定罪必须得排除合理怀疑，哪怕是一个漏洞都可能引起证据锁链的脱节，若要证据形成完整锁链，还需要加固证据。

审查逮捕的时间只有7天，我决定找蒋某的妻子包某再谈谈。包某说，棕色手套是五一之前蒋某在路上捡的，电动车没有借给别人使用过也没被偷过，他们夫妻回老家的时间是5月3日。我拿出公安机关提供的在小玲家附近提取到的监控视频，包某看完后表示视频中的人就是蒋某。

我又分别找到小玲的太爷、邻居辨认监控视频中的人，他们也都证实视频里那个男人的装扮和当天到小玲家的男人一样，电动车也是同一辆。我又询问了蒋某的领导，他确认视频里的男人就是蒋某。

至此，案件已经形成证据锁链，对蒋某以涉嫌猥亵儿童罪批准逮捕已经没有问题。但是，在审查蒋某供述时，我发现一个细节：蒋某曾供称其在2013年、2016年先后因为抢劫、盗窃被刑事拘留关进了泗阳县看守所，后来被放回家了。

两次刑拘，但最后没有起诉，这是什么原因？我让侦查人员联系泗阳警方了解情况。得知2013年和2016年的这两个案件，都因为蒋某的“零口供”、又缺乏其他证据，成了存疑案件。

蒋某这次又是“零口供”，意图逃避处罚。那么，之前两次会不会也是他企图脱罪不作供述呢？我立即请侦查人员调取当年两起案件的卷宗材料。2013年的抢劫案卷宗显示，2013年4月，蒋某骑着摩托车到被害人家里假装找人，用匕首威胁被害人不准出声，随后翻找财物，拿走了数码相机、收音机等财物。蒋某到案后，矢口否认到过案发现场，幸好蒋某在现场喝了杯水，侦查机关在水杯上鉴定出了他的DNA，但在提取到的匕首上却没有鉴定出蒋某的DNA。证明被持刀胁迫的只有被害人陈述，没有其他物证，但认定蒋某实施盗窃没有问题，只是数额未达到定罪标准，所以当地检察机关把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关键细节从来都是案件疑点的突破口。我仔细分析了2016年盗窃案卷宗的三起事实：2016年当地连续发生两起入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戴着鸭舌帽、骑着摩托车，冒充扶贫调查人员或是水电工到被害人家，乘人不备就开始翻找财物，在一家偷了8000元、在另一家偷了2700元。被害人报案后，当地派出所加强了排查。当犯罪嫌疑人第三次入户作案时，联防队员李某认出了停在门口的摩托车，李某和犯罪嫌疑人打了个照面，准备抓捕时，犯罪嫌疑人扔下车转身就跑。侦查人员在犯罪嫌疑人留下的头盔上提取到了蒋某的指纹。时隔半年，公安机关通过指纹比对，抓获了蒋某。蒋某到案后矢口否认自己盗窃，称摩托车早已被卖掉。案件因此被退回补充侦查。

三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都是戴着鸭舌帽作案，作案方式类似，最后一起案子的证据能证实蒋某盗窃未遂，但要串联起前两起案子的证据，我觉得还需要从摩托车入手，为此，我列出了15条补充侦查提纲。果然，这两起犯罪中的被害人和证人都认出了蒋某的摩托车，有一名被害人和当时的联防队员李某竟然都从10张照片里直接认出了蒋某，“他偷东西时候戴了副眼镜，但我当时看到了他的正脸，那时和现在变化不大，一眼就认出来了”。

至此，案件的证据已然形成了锁链，能够证实蒋某自2013年至2016年入户盗窃4起，盗得现金1.07万元、数码相机等财物。

2022年11月9日，我院以蒋某涉嫌猥亵儿童罪、盗窃罪提起公诉。2023年2月2日，法院经审理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蒋某没有上诉，判决已生效。

（口述人系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4月4日（总第10180期）

（2023）黔2635民特1号

申请人王悉涛、王海涛申请宣告失踪人王江涛死亡一案，本院已经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特发出寻找失踪人王江涛（王江涛，男，苗族，1969年1月30日生，身份证号码522635196901300013，住贵州省麻江县杏山镇文化路9号附3号，系麻江县审计局职工）的公告，请本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报告并申报本人地址及联系方式，或知悉王江涛生存现状的人，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其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一年，一年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

胡明江：本院受理陈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普宣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易奎：本院受理王方成诉喻昌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普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艳：本院受理李艳红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914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汪坤有、贾仁喜：本院受理周加亮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付应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军：本院受理罗光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息2分支付至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林鸿：本院受理石银娜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姜万忠：本院受理郭仕丽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常春：本院受理詹江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况守珍：本院受理冉宇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刘利明：本院受理陈鸿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3）桂0924民初4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陈乃培：本院受理王同梅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宁文金：本院受理宁国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魏春宇：本院受理宁国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伟：本院受理胡敏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程龙军：本院受理黄士传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5日10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罗廷钧：本院受理刘泽琼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耿和：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尹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宋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谭永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3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若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不交上诉费，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沈琴：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11号原告安岳县好运之家家具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沈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1500元及利息（利息以215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至付清为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南器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利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大城县流标铝合金厂申请执行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宏建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亮闪闪商贸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北京名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昱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蒋仁阎：本院执行怀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5执恢107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查封、拍卖）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如未履行给付义务，本院将委托评估公司及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你名下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开发区夏驾园富苑12号楼022室（车库）进行评估和拍卖。若拍卖成交或流拍后以物抵债及腾空房屋等后续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期满后9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贝兵牛：本院受理张海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81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刘占伟：本院受理贾威国辉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田家树与被执行人北京音青科技有限公司、董华君名誉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北京音青科技有限公司、董华君未履行相关义务，现依照（2022）黔0422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公布该判决主要内容：一、限被告北京音青科技有限公司、董华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原告肖像权、名誉权的行为，立即删除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涉及侵犯原告田家树肖像权、名誉权的视频。二、限被告北京音青科技有限公司、董华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吉他社官网、吉他社官网在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bilibili网站注册账号中的显著位置向原告田家树发布道歉声明并持续7日（声明内容需经本院核准，如北京音青科技有限公司、董华君拒不履行该义务，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北京音青科技有限公司、董华君承担）。三、限被告北京音青科技有限公司、董华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田家树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

东台市天天向上全民健身运动馆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行政处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03行审7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健：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东台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强制执行你行政处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03行审8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梁晓辉：本院在执行王宝真申请执行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以15213元为限冻结了你的银行存款并轮候冻结了你的住房公积金，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恢9号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存款、冻结公积金、终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宋阳阳：本院受理薛志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建清、王林杰、赵换玲：本院受理洋县新感觉卫生用品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畅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镇常望：本院受理曾会群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1202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泉州市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彭新飞与被申请人泉州市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泉仲字34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补充证据清单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请你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前来本会领取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补充证据清单及证据，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5月2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

泉州仲裁委员会

冯文杰（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7602072423）、福建省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梁晓纯与被申请人冯文杰、福建省宇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22〕泉仲字27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附件，仲裁指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将于2023年5月22日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你们应于2023年5月29日前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6月5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泉州仲裁委员会

孙华山：本院受理张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